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程世红、独立董事黄忠、董事赵晓光。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程世红、独立董事黄忠、董事赵晓光，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程世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均本人出席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约 28 项，并全部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内容
第四届第十五次委员会	2025. 1. 3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第四届第十六次委员会	2025. 4. 22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说明）》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2025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第十七次委员会	2025. 8. 25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暨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第五届第一次委员会	2025. 9. 25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第二次委员会	2025. 10. 22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第 1 号——季度审计》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在审计进场前、审计过程中、审计结束后，均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联系。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有效地执行审计工作计划，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定期组织会议审阅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报告,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随时保持联系和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开展给予了专业的指导。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多次与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提醒注意事项等,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内容和程序符合规范。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在多次会议上强调内控审计的重要性,督促会计师和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推进内控自查和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规范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协调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审查、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